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推选职工监事吕雪莹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风险、合规、内控、法治“四位一体”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审计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重药控股2023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